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3樓(後棟)
承辦單位：海洋局
承辦人：潘以穎
電話：07-8157085#2007
電子信箱：pftf0017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海洋行字第11233151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52735532_11233151300A0C_ATTCH3.pdf、
52735532_11233151300A0C_ATTCH4.pdf、52735532_11233151300A0C_ATTCH5.
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禁止5噸以上經營或兼營籠具漁船於高雄市茄
荳區沿岸海域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」，公告一份，請
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農業部112年10月19日農授漁字第1121227480號函暨漁
業法第44條第1項第4款辦理。

正本：農業部漁業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
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
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新北市政
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
副本：興達港區漁會、彌陀區漁會、高雄市永安區漁會、梓官區漁會、高雄區漁會、小
港區漁會、林園區漁會、本府海洋局(漁業行政科)



海洋及養殖資訊網 10/31



1120192042